

重庆市渝北区民政局

2018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 职能职责。

(1) 贯彻执行民政工作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拟订民政事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2) 贯彻执行优抚法规、政策、标准和办法；承办退役士兵、军队离退休干部和军队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接收、安置工作；承办烈士的评定上报和褒扬工作；做好烈士纪念建筑物保护管理工作；组织、指导拥军优属工作，承担区拥军优属拥政爱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的具体工作。

(3) 拟订自然灾害生活救助工作方案、措施；负责核查、上报灾情；管理分配区级救灾款物并监督使用，组织、指导社会捐赠工作。

(4) 拟订社会救助规划、政策和标准，牵头健全城乡社会救助体系；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医疗救助、临时救助、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牵头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查工作。

(5) 拟订城乡基层群众自治建设和社区建设发展规划，指导社区服务体系建设和社区建设；承担基层政权建设的相关工作，指导村（居）民委员会建设和城乡社区建设工作。

(6) 拟订行政区划规划和街镇建制调整方案；主管地名工作；负责行政区划界限管理工作。

(7) 拟订社会福利事业发展规划、政策和各类福利设施标准并组织实施；负责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困境儿童、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的基本生活保障、城市“三无”人员和农村五保对象的供养和管理工作；负责社会办养老机构的监督管理；指导老龄工作。

(8) 组织拟订发展慈善事业的政策，推进慈善事业发展；组织、指导社会捐助工作；负责本地区福利彩票销售管理工作；管理本级福利资金，监督指导福利资金的管理使用。

(9) 指导婚姻、殡葬服务机构管理工作；负责推进婚俗和殡葬改革。

(10) 牵头拟订全区社会工作发展规划、政策和职业规范，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和相关志愿者队伍建设。

(11) 依法承担对全区性社团、民办非企业单位进行登记的监督管理。

(12) 承办区政府交办的其它工作。

(二) 机构设置。2018 年区民政局内设党政办、规划财务科、优抚安置科、社会救助科、救灾科、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科、社会福利和慈善事业发展科、社会事务科、行政审批科等 9 个科室，下设 9 个正科级事业单位，分别是区婚姻登记处、区救助管理站、区军队离退休干部服务管理中心、区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事务中心、区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查中心、区殡葬管理所、区天合陵园、区殡仪馆、区社会福利中心；区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区民政局（机构规格为正处级），主管全区老龄工作。

（三）单位构成。2018 年度年报机构数为 10 个。其中：行政机构 2 个（区民政局和区老龄委），参公 1 个（区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事务中心），事业单位 1 个（原区医疗救助中心,现更名为区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查认定中心），4 个单位全部纳入民政局本级统一进行核算。另外包括参公单位 4 个(区婚姻登记处、区军队离休退休干部服务管理中心、区救助管理站、区殡葬管理所) 事业单位 2 个（区社会福利中心、区殡仪馆）。

（四）机构改革情况。按照重庆市机构改革方案要求，本部门涉及机构改革，对此专门说明如下：

一是机构调整情况。目前已将区老龄委、区军队离休退休干部服务管理中心职能职责划转至新部门，本单位减少优抚安置科、救灾科、社会福利和慈善事业发展科机构以及区军队离休退休干部服务管理中心二级预算单位。现局机关内设 7 个科室，分别是办公室、财务科、行政审批科（社会组织科）、社会救助科、基层政权建设和区划地名科、社会事务科、养老事业发展科；下设 8 个直属事业单位，分别是区婚姻登记处、区救助管理站、区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事务中心、区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查中心、区殡葬管理所、区天合陵园、区殡仪馆、区社会福利中心

二是财政财务调整情况。2018 年度机构改革正在推进过程中，根据本部门 2018 年末财政财务管理实际，2018 年度决算仅反映改革前有关情况。2019 年我们积极按照要求对预算指标、财务会计、资产等进行了调整。目前，已经完成预算指标的调剂工作，资产清理、移交工作正在有序推进。

二、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总体情况。本部门 2018 年度收入总计 12,816.76 万元，支出总计 12,816.76 万元。收支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297.71 万元、增长 2.38%，主要原因是政府性基金安排的项目预算收支有所增加。本部分的收入总计包括收入合计、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年初结转和结余，支出总计包括本年支出合计、结余分配、年末结转和结余。

2.收入情况。本部门 2018 年度收入合计 12,816.76 万元，较上年决算增加 297.71 万元，增长 2.38%，主要原因是政府性基金安排的项目预算收入有所增加。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2,711.49 万元，占 99.18%；事业收入 105.27 万元，占 0.82%。

3.支出情况。本部门 2018 年度支出合计 12,785.55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266.50 万元，增长 2.13%，主要原因是政府性基金安排的项目预算支出有所增加。其中：基本支出 1,746.19 万元，占 13.66%；项目支出 11,039.36 万元，占 86.34%。

4.结转结余情况。本部门 2018 年度年末结转和结余 31.21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31.21 万元，主要原因是我局下属二级单位区社会福利中心为财政差额拨款单位，2018 年年底单位自有资金结余 31.21 万元。

(二)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收入情况。本部门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 12,711.49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92.44 万元，增长 1.54%。主要原因一是 2018 年局机关实有人数增加 3 人，局机关人员经费增加 50.86 万元；

二是局机关项目经费增加 152.79 万元，包括 2018 年新增基建项目综合办公楼消防整治项目 33.22 万元、外环境整治工程 41.28 万元等。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3,163.18 万元，下降 19.93%。主要原因一是根据工作实际情况及项目实施进度追减相关项目财政拨款收入，其中包括民政委托业务费及劳务咨询费 41.29 万元、内部控制体系建设 8.46 万元、全区双拥活动经费 18.97 万元、日常公用经费 22.28 万元、市级和谐示范社区（村）奖励经费 40 万元、随军家属未就业生活保障金 17.78 万元、退役士兵培训费 4 万元、应急救助物资采购和防灾减灾经费 18 万元、渝北区城乡社区专业规划经费 47.8 万元、渝北区第二次全国地名普查工作 41.5 万元、自主就业（自谋职业）补助 42 万元、综合办公楼消防整治工程资金 11.78 万元等；二是对 2017 年福彩公益金区级分成进行了分配，其中安排到大盛镇、洛碛镇敬老院改扩建 173 万元，安排到龙山街道、龙塔街道、宝圣湖街道、回兴街道、两路街道、仙桃街道、双龙湖街道养老服务站升级改造 330 万元，区残联残疾人事业发展金 300 万元以及部分福彩公益金安排项目实际执行情况不理想，如民心亭建设补助 40 万元、福彩公益金安排临时救助 126 万元、社区养老服务中心（站）运营补助 45 万元等未能在 2018 年度实现支付。

3.结转结余情况。本部门 2018 年度年末结转和结余 31.21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31.21 万元，主要原因是我局下属二级单位区社会福利中心为财政差额拨款单位，2018 年年底单位自有资金结余 31.21 万元。此外，年初财政拨款无结转和结余。

2.支出情况。本部门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12,711.49 万元，

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92.44 万元，增长 1.54%。主要原因一是 2018 年局机关实有人数增加 3 人，局机关人员经费增加 50.86 万元；二是局机关项目经费增加 152.79 万元，包括 2018 年新增基建项目综合办公楼消防整治项目 33.22 万元、外环境整治工程 41.28 万元等。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3,163.18 万元，下降 19.93%。主要原因一是根据工作实际情况及项目实施进度追减相关经费，其中包括民政委托业务费及劳务咨询费 41.29 万元、内部控制体系建设 8.46 万元、全区双拥活动经费 18.97 万元、日常公用经费 22.28 万元、市级和谐示范社区（村）奖励经费 40 万元、随军家属未就业生活保障金 17.78 万元、退役士兵培训费 4 万元、应急救援物资采购和防灾减灾经费 18 万元、渝北区城乡社区专业规划经费 47.8 万元、渝北区第二次全国地名普查工作 41.5 万元、自主就业（自谋职业）补助 42 万元、综合办公楼消防整治工程资金 11.78 万元等；二是对 2017 年福彩公益金区级分成进行了分配，其中安排到大盛镇、洛碛镇敬老院改扩建 173 万元，安排到龙山街道、龙塔街道、宝圣湖街道、回兴街道、两路街道、仙桃街道、双龙湖街道养老服务站升级改造 330 万元，区残联残疾人事业发展金 300 万元以及部分福彩公益金安排项目实际执行情况不理想，如民心亭建设补助 40 万元、福彩公益金安排临时救助 126 万元、社区养老服务中心（站）运营补助 45 万元等未能在 2018 年度实现支付。

3.结转结余情况。本部门 2018 年度年末结转和结余 31.21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31.21 万元，主要原因是我局下属二级单位区社会福利中心为财政差额拨款单位，2018 年年底单位自有

资金结余 31.21 万元。

4.比较情况。本部门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主要用于以下几个方面：

(1) 社会保障与就业支出 7,136.42 万元，占 56.14%，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573.43 万元，下降 7.44%，主要原因是根据工作实际情况及项目实施进度追减相关经费，其中包括民政委托业务费及劳务咨询费 41.29 万元、内部控制体系建设 8.46 万元、全区双拥活动经费 18.97 万元、日常公用经费 22.28 万元、市级和谐示范社区(村)奖励经费 40 万元、随军家属未就业生活保障金 17.78 万元、退役士兵培训费 4 万元、应急救助物资采购和防灾减灾经费 18 万元、渝北区城乡社区专业规划经费 47.8 万元、渝北区第二次全国地名普查工作 41.5 万元、自主就业(自谋职业)补助 42 万元、综合办公楼消防整治工程资金 11.78 万元等。

(2)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4,765.39 万元，占 37.49%，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379.57 万元，增长 8.65%，主要原因是增加了扶贫济困医疗基金以及人员增加引起的医疗保险金额增加。

(3) 农林水支出 20.00 万元，占 0.16%，与年初预算数保持一致。

(4) 住房保障支出 80.77 万元，占 0.64%，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21.27 万元，增长 35.75%，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引起的职工住房补贴以及住房公积金的增加。

(5) 其他支出 708.91 万元，占 5.58%，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2,990.60 万元，下降 80.84%。主要原因一是对 2017 年福彩公益金区级分成进行了分配，其中安排到大盛镇、洛碛镇敬老院改扩

建 173 万元，安排到龙山街道、龙塔街道、宝圣湖街道、回兴街道、两路街道、仙桃街道、双龙湖街道养老服务站升级改造 330 万元，区残联残疾人事业发展金 300 万元；二是部分项目实际执行情况不理想，如民心亭建设补助 40 万元、福彩公益金安排临时救助 126 万元、社区养老服务中心（站）运营补助 45 万元等未能在 2018 年度实现支付。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713.19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272.06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22.95 万元，增长 1.84%，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单位实有人数较上年度增加。人员经费用途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258.53 万元、津贴补贴 224.37 万元、奖金 200.15 万元、绩效工资 38.70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 88.64 万元、职业年金缴费 38.25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5.87 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7.85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8.74 万元、住房公积金 63.00 万元、医疗费 18.33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48.13 万元、抚恤金 20.40 万元、生活补助 85.29 万元、奖励金 0.012 万元、其他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5.79 万元。公用经费 441.13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3.72 万元，下降 0.84%，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相关规定、厉行节约，压缩公用经费支出。公用经费用途主要包括办公费 30.54 万元、印刷费 2.43 万元、咨询费 0.90 万元、手续费 0.20 万元、水费 1.88 万元、电费 13.53 万元、邮电费 15.13 万元、物业管理费 24.84 万元、差旅费 54.64 万元、维修（护）费 9.93 万元、租赁费 3.24 万元、会议费 3.13 万元、培训费 3.44 万元、公务接待费 1.75

万元、劳务费 7.10 万元、委托业务费 5.48 万元、工会经费 65.76 万元、福利费 6.27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4.68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52.10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15.04 万元、办公设备购置 9.11 万元。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结余 0.00 万元，年末无结转结余 0.00 万元。本年收入 708.91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292.40 万元，增长 70.20%，主要原因是实际用于区级福彩公益金项目的资金有所增加，如居家养老服务、政府购买社区社会工作服务等项目。本年支出 708.91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292.40 万元，增长 70.20%，主要原因是实际用于区级福彩公益金项目的资金有所增加，如居家养老服务、政府购买社区社会工作服务等项目。

三、“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18 年度本部门“三公”经费支出共计 22.86 万元，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8.80 万元，下降 27.80%，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相关规定、厉行节约，压缩三公经费支出。较上年支出数减少 15.91 万元，下降 41.04%，主要原因一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按照只减不增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全年实际支出较预算和决算均有所下降。二是强化公务接待支出管理，严格遵守公务接待开支范围和开支标准，严格控制陪餐人数，对应由接待对象承担的费用一律由接待对象自行支付，公务

接待费大幅下降。

（二）“三公”经费分项支出情况。

本单位 2018 年度未发生因公出国（境）费用。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增加 0.00 万元，较上年支出数增加 0.00 万元。

本单位 2018 年度未发生公务车购置费用。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增加 0.00 万元，较上年支出数增加 0.00 万元。

公务车运行维护费 21.11 万元，主要用于主要用于机要文件交换、市内因公出行、民政业务检查等工作所需车辆的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5 万元，增长 34.89%，主要原因是我局下属单位区救助站有一辆特种专用车，属于业务用车，17 年此车的费用计入业务经费，故未申报公车运行维护费预算，18 年年底做决算时按照要求将此车相关费用调入公车运行维护费，故年初未有预算。较上年支出数减少 2.26 万元，下降 9.67%，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按照只减不增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

公务接待费 1.75 万元，主要用于接待市内及其他省市民政单位到我单位学习调研民政工作，接受相关部门检查指导工作发生的接待支出。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14.26 万元，下降 89.07%；较上年支出数减少 13.65 万元，下降 88.64%，主要原因一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按照只减不增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全年实际支出较预算和决算均有所下降。二是强化公务接待支出管理，严格遵守公务接待开支范围和开支标准，严格控制陪餐人数，对应由接待对象承担的费用

一律由接待对象自行支付，公务接待费大幅下降。

（三）“三公”经费实物量情况。

2018年度本部门因公出国（境）共计0个团组，0人；公务用车购置0辆，公务车保有量为5辆；国内公务接待29批次253人，其中：国内外事接待0批次，0人；国（境）外公务接待0批次，0人。2018年本部门人均接待费69.29元，车均购置费0.00万元，车均维护费4.22万元。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说明。2018年度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441.13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30.54万元、印刷费2.43万元、咨询费0.90万元、手续费0.20万元、水费1.88万元、电费13.53万元、邮电费15.13万元、物业管理费24.84万元、差旅费54.64万元、维修（护）费9.93万元、租赁费3.24万元、会议费3.13万元、培训费3.44万元、公务接待费1.75万元、劳务费7.10万元、委托业务费5.48万元、工会经费65.76万元、福利费6.27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4.68万元、其他交通费用52.10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115.04万元、办公设备购置9.11万元。机关运行经费较上年决算数减少2.17万元，下降0.49%，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相关规定、厉行节约，压缩公用经费支出。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5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4辆、

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2018 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516.27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220.57 万元，其中包括购鼓励婚检用电话卡 50.00 万元、购新型智能骨灰寄存架 71.76 万元、敬老院安装高清视频监控系统和互联网应用 58.40 万元以及其他电子电器设备 40.41 万元等；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295.70 万元，其中包括城乡社区专业规划采购 72 万元、购买为老服务工作 173.70 万元、购买渝北区慈善会服务 50 万元；无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五、预算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2018 年我单位根据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17 年度部分民政专项转移支付资金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渝民〔2018〕48 号）文件要求，以部门为主体对渝北区 2017 年度优抚对象补助经费、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退役安置补助经费、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等专项转移支付资金开展了绩效评价。

（一）项目基本情况。1、上级下达专项转移支付情况。2017 年收到上级下达优抚对象补助经费 4908 万元、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 610 万元、退役安置补助经费 1637 万元（其中包括教育培训补助购建房补助、离退休人员经费机构经费）、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 229 万元，共计 7384 万元。2、区县分解下达预算情况。2017 年区财政分解资金情况如下：（1）分解到各镇街优抚对象补助经费 5873 万元，其中包括上年结转指标 68 万元、安排

市级资金 4908 万元以及区级配套 897 万元；（2）安排到区本级退役安置补助经费 3098 万元，其中包括上年结转指标 38 万元、安排市级资金 1637 万元以及区级配套 1423 万元；（3）分解到各镇街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 715 万元，其中包括安排市级资金 610 万元、区级配套 105 万元；（4）分解到各镇街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 32 万元，其中市级资金 229 万元，指标结余 197 万元。2017 年四个项目共计上年指标结转 106 万元、市级安排资金 7384 万元、本级配套 2425 万元、指标结转下年 197 万元。

（二）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1、前期准备。**一是全面深入学习国家及市级相关文件，充分把握相关政策，做好绩效评价工作的政策知识储备。二是合理调配人力，为按时、保质、保量完成本次绩效评价工作，安排了区财政及民政业务熟、能力强的相关人员参加本次工作。三是科学制定工作方案，从评价内容、评价方法、评价依据、工作步骤、工作要求等方面进行了统筹安排。四是加强相关各方的沟通协调，加快工作进度，明确资金分配、安排、落实情况，督促项目单位尽快落实自评工作。**2、组织过程。**接到通知后，我区民政局、财政局立即组织各项目实施单位召开了绩效评价工作安排会，要求项目实施单位按照文件精神对各项目 2017 年工作开展情况进行认真梳理，按照绩效指标评分表的要求，逐条进行分析检查比对，实事求是自评，形成自评报告。区民政、区财政双方在此基础上，就 2017 年全年评价项目的资金安排及使用情况，进行分析并汇总成文。**3、分析评价。**本次绩效自评工作前期进行了统一安排、部署，组织评价过程客观、严谨，参评各方做到了及时有效的沟通协调，评价结果

真实、有效。

（三）综合评价结论。2017年我区优抚对象补助经费、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退役安置补助经费（其中包括教育培训补助购建房补助、离退休人员经费机构经费）、自然灾害生活补助经费，上级保障力度大、本级配套充足，资金执行到位，及时足额发放到对象手中，无截留克扣、贪污挪用。资金使用效益得到提升，优抚医疗救助体系不断完善，优抚安置效果不断提升，各类对象的基本生活得到了切实保障，项目的社会效益得以凸显。四个项目绩效自评得分情况如下：优抚对象补助经费项目 99 分、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项目 100 分、退役安置补助经费（教育培训补助购建房补助）项目 99 分、退役安置补助经费（离退休人员经费机构经费）100 分、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 100 分。

（四）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分析。1、项目资金情况分析。（1）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区财政共拨付四个项目专项资金 9718 万元，项目资金全部到位。（2）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四个项目共计实际支出 9718 万元，执行进度为年初预算的 100%。（3）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我区民政局出台并不断修订完善《渝北区民政局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较全面地规范了项目前期申报、项目实施要求、项目日常监督、验收等程序。区财政按照规定及时下拨各项资金，不存在超范围使用及挤占截留等情况。我区民政专项资金严格做到了专款专用、重点使用、无偿使用，对对象严格执行“户报、村评、镇（街）核、区定”发放程序，坚持公开发放标准、发放程序、发放对象和发放金额。2、项目绩效指标完成情

况分析。(1)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优抚对象补助、优抚对象医疗保障、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的产出指标完成率均为 100%；退役安置产出指标中的数量指标——安排参加培训退役士兵人数，参训率为 60%；(2)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四个项目效益指标完成率均为 100%，完成情况较好；(3)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四个项目效益指标完成率均为 100%，完成情况较好

(五) 绩效目标未完成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较好，仅退役安置项目产出绩效未达 100%，主要是安排培训退役士兵参训率未达 100%，原因是目前退役士兵职业技能培训为自愿参加，尽管我区民政局通过发放宣传资料、现场答疑解惑、邀请职教中心工作人员到报到办公室现场宣传等方式广泛宣传培训政策，仍有部分退役士兵不愿参加培训。下一步将进一步完善预算编报程序，严格预算执行，针对绩效评价中存在的问题全面整改，完善专项资金项目管理办法，切实提高管理水平，同时充分运用自评结果，总结完善工作机制，不断发挥专项资金的积极作用。

六、专业名词解释

(一)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

(三)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包括未纳入财政预算或财政专户管理的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存货盘盈收入、收回已核销的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等。各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从非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经费，以及行政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填列在本项内。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不包括事业单位净资产项下的事业基金和专用基金。

（七）结余分配：指单位当年结余的分配情况。根据《关于事业单位提取专用基金比例问题的通知》（财教[2012]32号）规定，事业单位职工福利基金的提取比例，在单位年度非财政拨款结余的40%以内确定，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不包括事业单位净资产项下的事业基金和专用基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人员经费指政府收支分

类经济科目中的“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除“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外的其他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等的各项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四）工资福利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五) 商品和服务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 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十六)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 反映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七) 其他资本性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 反映非各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 以及构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七、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本单位决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 023-86015055。